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　　許崇慎
被　　告　芮蘭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112元自民國94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9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135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